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1959年交貨 共同条件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9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的規定特簽訂本議定书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9 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本議定书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书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有效期限自 1959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书于 1959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林 海 云

(签字)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

貿 易 部 代 表

米哈依尔·乔班努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 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9年 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9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和本共同条件簽訂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規格、价格、金額、嚙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內所未包括而同上述議定书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須經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办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必須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季度或月度开始前三十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双方規定：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船仓內交貨；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船仓內交貨。理仓費由售方負擔，通風設備和墊板等費用，都由购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船仓內交貨后，一切損坏和損失都由购方負擔。

（丙）根据购方的請求，售方必須将发貨港口管理当局的裝載标准通知购方。如果裝貨時間超过裝載标准的時間，售方应付給购方延期費和因此所发生的其他費用。如果裝貨時間少于規定的裝載标准時間，购方应付給售方快裝費。

（丁）裝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时，如果是售方过失所引起的，售方应支付空仓運費。

（戊）售方保證随貨发送輪船提单副本、裝箱单和（或）明細单、品质檢驗証或产地証明书各一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在开船后十日內，以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郵寄

购方或购方指定的运输机构：輪船提单副本三份、发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和（或）明細单副本三份、品质檢驗証或产地証明书副本两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

（二）铁路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貨物在中国集宁車站換装費用，由购方負擔。

1. 貨物的发运，按現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 从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购方負擔。

（乙）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发运，按現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 自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购方負擔。

（丙）按照合同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或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购方負擔。

（丁）售方保証除将铁路运单正本随貨发送购方外，并应提交装箱单和（或）明細单两份，品质檢驗証或产地証明书两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售方在貨物起运后十日內，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和发貨单副本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购方。

（戊）铁路运输，必須經购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使用。

（三）航空运输：

（甲）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

机上交貨，運輸手續由售方代為辦理，費用由購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中國或羅馬尼亞機場飛機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售方除將航空運單正本隨貨空運外，並須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在貨物起運後三日內，售方應將上述單據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三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丁)航空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四)售方應將以上所規定的海上運輸、鐵路運輸或航空運輸的發貨單副本一份、輪船提單副本一份，同時送發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五條

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以書面委託售方國家有關的運輸企業，辦理在中羅 1959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書有效期間和在協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和其他勞務。

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託以後，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同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託運和轉運合同。售方國家有關運輸企業為購方代辦的貨物運輸，其運輸、勞務費以不超過國際市場費率為原則，具體費率由雙方洽商。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六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二)鐵路运输：即为售方国际車站在鐵路运单正本上所注明的到达售方边境車站的日期。

(三)航空运输：即为售方航空公司所发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第七 条

海上运输：售方至迟应在貨物送至发貨口岸前四十五日，将貨物准备送至发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嚙头和金額，以电报和航空挂号信通知购方，购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二十五日內将船名、吨位和該船預計到达发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售方，购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迟要在六十五日內到达售方发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六十五日內到达发貨口岸，并又逾期三十日时，自該三十日以后，售方即将貨物委托仓库保管，貨物的仓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购方支付，当輪船到达时，售方仍須負責将貨物由仓库送至船仓內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发貨口岸日期、船名或装载吨数时，购方須在售方准备将貨物送至发貨口岸十日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购方負担。如貨物不能按时到达发貨口岸，售方应負担因此种事項所发生的一切費用。售方应在开船后七日內，将实际发貨通知书（注明启运日期、船名、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或重量和体积）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八 条

鐵路运输：售方应在貨物发出七日內，将实际发貨通知书（注明启运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或重量）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九 条

航空運輸：售方应在貨物发出当日內，將实际發貨通知書（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数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第十條

售方应将第七、八、九条中所規定的發貨通知書副本一份，送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十一條

售方应在每一季度开始前三十日，將該季度發貨計劃二份（包括每月分类計劃）提交購方國家商務參贊。

四、延期交貨、罰款、提前交貨

第十二條

售方或購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部或全部時，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并以航空掛號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提出要求的一方应以同样手續，立即通知對方。

双方对上述事故，应审查发生事故的原因，并进行洽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第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日，以電報通知對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協商決定。如一方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對方有权撤銷合同并提出賠償要求。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機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售方应支付購方按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每周百分之零點三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時間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起至第八

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零点六，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的罰金都是百分之一，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发票上所开价款的百分之八。

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如售方或购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內答复接受或拒絕。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別规定时，須按照貨物的性质和运输工具分別予以包装，并須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貿易慣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六条

除遵守合同中的特別规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貨物嚙头。

(二)合同编号和商品编号。

(三)包件顺序号。

(四)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毛重和（或）淨重。

(六)特別标记，如易于损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仓”等字样、图样、标记或代号，凡屬有毒或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单，在

清單上并應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嚮頭。

第十七條

包件上的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海運以中、英文或羅、英文書寫。鐵路和航空運輸以中、俄文或羅、俄文書寫。

第十八條

貨物包裝和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條件所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機關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現行有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和品質規格

第十九條

售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航空公司運單所開的件數、重量和（或）體積為根據。

第二十條

中國的貨物品質規格，應以中國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售方或生產者或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

羅馬尼亞貨物的品質規格，應以羅馬尼亞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售方或生產者或羅馬尼亞國家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

除本共同條件或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售方必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規格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完全相符，購方必須憑上述證件接收貨

物。

第二十一条

貨物的品质規格如有变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規定的不能相符时,售方应在发貨前三十日通知购方,并取得购方同意后才可交貨。购方在接到关于变更貨物品质規格的通知后,在四十五日內必須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购方未予拒絕,品质規格的变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七、貨物数量和品质規格的異議

第二十二条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购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由于包装內部缺額,少于輪船提貨单、鉄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发貨单上的数量时,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售方时,购方可以要求售方补足数量,售方应如数补足,或征得购方同意按短少数退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质方面:如购方所收到的貨物的品质或規格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购方可以要求售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售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购方,如重換时,被退貨物的運費、仓租費、装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装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包装和标記的規定,而引起的品质或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坏,都应由售方負擔。

除上列条件外,售方在交貨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

所发生的数量或品质的变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购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售方交貨之日起三个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质的異議，应在售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对于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质的異議，至迟应在合同所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日內提出。此項異議书应由购方申請本国有权威的、公正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組織的代表主持，組成評議小組，經审查认为符合提出異議条件时，按双方規定的“进口貨物異議书”格式和“进口貨物異議书填制程序說明”編写。異議书內必須写明购方的具体要求，然后連同有关証明文件，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用航空挂号信寄交售方。異議书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发的日期为凭。售方于接到上項购方的異議书后，必須在四十五日內答复。

第二十三条

购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发貨物的价款和同交貨有关由售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有关費用的支付，应按立即付款办法，以卢布为計算单位，經双方国家銀行办理。

第二十五条

售方发出貨物后应向本国銀行提出下列单据：

(一)发貨单四份。发貨单內必須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

品名、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噸頭等。如果合同內關於供應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和貨款開列在同一發貨單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 運輸單據。海上運輸須附有裝貨人台頭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單正本三份。鐵路運輸須附有加蓋起運站戳記的鐵路運單副本、或售方國家的國營國際轉運機構簽發的發運證明書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航空運輸須附有空運運單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

(三) 貨物明細單四份。

(四) 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二份。

(五) 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六) 售方對各項單據內容同合同條件相符的聲明書。

售方國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單據齊全後，應立即將發貨單所開金額貸記售方賬戶，同時借記購方國家銀行賬戶，並用付款通知書連同售方提出的各項單據，通知購方國家銀行。購方國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單據後，應貸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並據以向購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購方根據以下條件，有權在收到各項單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購方國家銀行聲明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金額：

(一) 沒有合同或合同已經失效的交貨；

(二) 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而發運的貨物；

(三) 購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 (四)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单据；
- (五)各項单据內容互不一致和（或）同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確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 (六)合同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沒有成套發運的貨物；
- (七)貨物的發運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或購方委託的條件辦理；
- (八)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特殊條款辦理。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部分金額：

- (一)貨物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並且沒有事先取得購方同意；
- (二)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購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 (三)单据的數量和金額計算有錯誤；
- (四)發貨單中的數量超過運輸单据和（或）明細單中的數量；
- (五)各項单据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購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時，必須向購方國家銀行提出必要文件，以證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符合上述條件。

經購方國家銀行審查符合後，將拒付金額借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拒付通知書連同購方聲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售方國家銀行，售方國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後，應即將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購方國家銀行，同時借記售方賬戶，並將拒付通知書送交售方。售購雙方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

如果售方能證明購方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購方除應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額，每延遲一日支付百分之零點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

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六条

同交貨或科学技术合作有关的、由一方代垫的一切从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权一方向本国国家銀行提出付款委托书和下列单据，按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規定的貨物价款支付方法办理：

(一)運費：輪船提单副本或租船合同副本或鐵路运单副本或空运运单副本或邮局收据副本，賬单四份。

(二)保險費：保險单或保險証明书，賬单四份。

(三)劳务費和其他同交貨有关的費用：原始証明单据或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証明文件，賬单四份。

在下列情况下債務一方有权在十个营业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以拒絕支付賬单的全部金額：

(一)沒有劳务委托书；

(二)这些劳务已經付过費用。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以拒絕支付賬单的部分金額：

(一)賬单內計算有錯誤；

(二)同合同或劳务委托书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三)外汇牌价和運費率折合不正确；

(四)将酬劳金和合同或委托书中沒有規定的費用列入；

(五)在合同中已有規定的情况下，不执行債務一方的指示或不执行双方已商妥的其他委托事項；

(六)賬单內的金額是根据錯誤的貨物数量、重量和（或）体积的材料計算的。

如果提出賬单的債权一方能够証明債務一方对应付金額的全部

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据时，債務一方除应支付拒付的金額外，还須自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百分之零点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过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中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发生的結算和对罰金或利息的支付，都按照下列方法办理：

(一)由債權一方提出賬单連同双方規定的証明文件，用托收委托书方式通过債權一方国家銀行办理支付，債務一方在接到托收委托书后，必須在十个营业日內办理承付。

(二)如果債務一方同意对方所提出的異議，可以由債務一方以汇款方式向債權一方进行支付，不必提交托收委托书。

九、仲 裁

第二十八条

因合同所发生的或同合同有关的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由下列仲裁机构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員會对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据該委員會的条例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羅馬尼亚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布加勒斯特羅馬尼亚商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据該委員會的条例进行仲裁。

十、一般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关于貨物所有权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购方时,按下列条件决定:

(一)海上运输:自售方将貨物交至船仓内时起。

(二)铁路运输:自貨物由售方国境铁路售方車輛上交貨时起。

(三)航空运输:自貨物由售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时起。

第三十条

在售方国境内所有一切同履行合同有关的杂費、租稅和关稅,由售方支付。

十一、附 則

第三十一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